

证券代码：832916

证券简称：ST 京健康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3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赵玉双诉讼被告唐山京东医院、被告徐耀东、被告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唐山华佗医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并向公司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18）冀 02 民初 128 号】等文件。

二、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当事人

原告：赵玉双

受理机构：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 1：唐山京东医院

负责人：徐耀东

被告 2：徐耀东

被告 3：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耀东

被告 4：唐山华佗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耀东

以上被告 1 和被告 2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机构为：葛怀灵，河北李香民律师事务所。被告 3 和被告 4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机构为：王华鹏，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李包产，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诉讼情况

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被告 1 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多次借款累计金额为 5500 万元。被告 1 系个人独资企业，被告 2 作为投资人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原告认为，被告 3 和被告 4 与被告 1 人格混同，因此，被告 3 与被告 4 应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原告请求：被告唐山京东医院偿还本金 5500 万元并按照年利率 24%向原告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日。

2、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徐耀东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无限责任。

3、原告请求：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华佗医院有限公司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冀 02 民初 128 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唐山京东医院、徐耀东、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华佗医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17666301 元或等额财产。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无其它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可能对公司财务方面有一定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赵玉双民事起诉状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